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9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14,390 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01,428.9836 万股的 0.3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4,289,836 万股变更为 1,011,075,446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的公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则同意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

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2、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 2019-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4.47%）； 2.以 2019-2021 年三年均值为业绩基数，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019-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3.67 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88,243,585.06元，较2019-2021年三年均值的增长率为48.63%，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050股、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0股。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6），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40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 19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4,39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1,428.9836 万股的 0.32%。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947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285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之和。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947 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 4.94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285 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 4.285 元/股。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947 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 4.947 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770,031.06 元，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14,289,836 股变更为 1,011,075,44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4,215	0.69	-3,214,390	3,819,825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225,621	99.31	0	1,007,255,621	99.62
三、总股本	1,014,289,836	100	-3,214,390	1,011,075,44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